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1號

原告 洪素芬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李漢章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就坐落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,277.7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，及於114年3月3日所為信託登記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均應予以撤銷，並塗銷信託之登記。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89,522元【計算式：1,277.79（土地面積，平方公尺）×51,800（公告現值，元/平方公尺）＝66,189,522】，低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185,363,987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計算，核定為66,189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2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李淑卿